

兩漢春秋決獄案例三十則考析

—以程樹德《九朝律考》所輯各條為範圍—

摘要

黃靜嘉

本文首先徵引漢書刑法志之記述數事，藉以管窺兩漢法制之略貌，指出春秋決獄登場之歷史情境。

本文就程樹德所輯董仲舒及兩漢春秋決獄事例三十條，逐條予以考證、分析，敘明其要旨，並分別討論評價，間或參引現代刑法觀念及法制，以資參證比較。

在對兩漢春秋決獄三十事例之補充討論一節中，作者指出其中頗多案例，如依其原本援引之律令，所得科處之刑罰輒為生命刑（棄市或梟首）。從而，是否得認該相關之漢代律令及刑制，係具有嚴酷之特色，為一值得探討的問題。作者也檢討了在春秋經義適用時，是否嚴格地悉遵春秋經義，及其於不同個案中，引據同一春秋經義時，其態度是否盡屬於一致。作者亦指出其中一二案例中之論議，應可認為相當具有邏輯性之論理解釋。

本文對春秋決獄之法源性質，就比附、類推適用及論理解釋三者之意含，分別予以檢討。

本文指出，兩漢春秋決獄為我國法制「儒家化」（Confucianization）之重要進程。蓋繼兩漢之後，晉之泰始律甚至曹魏之魏律，係被認為是後

世儒家系統之法典的前驅，而出現於兩漢之春秋決獄，則宜認之為我國法制儒家化之先河。

依本文之觀點，在兩漢時期中，除了在決獄時，引用經義對律令中犯罪構成要件，加以修訂補充外，如漢志所述對肉刑、收律、相坐之廢止，及有關老小及疾之刑事責任能力之詔令等，均足顯示在廣土眾民的大帝國架構下，為適應社會情勢演進之需求，法制上之謀求更張，及我國法典系統化及詳備化之趨勢。